

镇安县高峰镇营胜村历史遗留氰化渣堆 综合治理勘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中昕 CG 招字 SL(2026)001

项目名称: 镇安县高峰镇营胜村历史遗留氰化渣堆

综合治理勘察项目

招 标 人: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_____

代理机构: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二、 总 则	10
三、 磋商文件	13
四、 响应文件	13
五、 评审	16
六、 成交事项	16
七、 合同事项	18
八、 磋商纪律要求	19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1
第五章 服务内容、标准及技术要求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一、 投标函	25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6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6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7
(三)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8
三、 磋商保证金	29
四、 资格审查资料	30
五、 勘察服务方案及其他资料	34
六、 类似业绩	35
七、 其他资料	36

八、工程勘察实物工作量清单计价表	42
九、磋商报价说明	43
十、报价表	44
第七章 评审方法	46
1、总则	46
2、磋商	46
3、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7
4、磋商小组与评审	48
5、评审过程的保密	48
6、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8
7、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48
8、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49
9、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49
10、评审方法和标准	50
11、合同授予标准	54
12、采购人拒绝磋商的权力	54
13、成交通知书	54
1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54
15、磋商文件解释权	5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5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镇安县高峰镇营胜村历史遗留氰化渣堆综合治理勘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安县高峰镇营胜村历史遗留氰化渣堆综合治理勘察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镇安县盛邦华悦四单元 27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中昕 CG 招字 SL(2026)001

项目名称：镇安县高峰镇营胜村历史遗留氰化渣堆综合治理勘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19,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镇安县高峰镇营胜村历史遗留氰化渣堆综合治理勘察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1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地质勘测服务	镇安县高峰镇营胜村历史遗留氰化渣堆综合治理勘察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1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安县高峰镇营胜村历史遗留氰化渣堆综合治理勘察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安县高峰镇营胜村历史遗留氰化渣堆综合治理勘察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

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应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勘察和测绘专业资质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应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5）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网站截图）；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其投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企业关联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镇安县盛邦华悦四单元 27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镇安县盛邦华悦四单元2703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1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镇安县盛邦华悦四单元27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注明经办人联系电话及邮箱）。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地址：镇安县迎宾路东段火车站桥头

联系方式：189914553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联系方式：188298417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小浩、秦瑶、房雪姣

电话：18992440850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4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确定磋商的供应商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征集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工程名称	镇安县高峰镇营胜村历史遗留氰化渣堆综合治理勘察项目
3		建设地点	镇安县高峰镇营胜村
4		勘察范围	镇安县高峰镇营胜村历史遗留氰化渣堆综合治理勘察项目，项目内容：岩土工程勘察、试验、定点测量。
5		质量标准	合格
6		磋商范围	工程量清单涉及的全部内容。
7		工期要求	<u>15</u> 日历天，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应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勘察和测绘专业资质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应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5)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

		<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网站截图)；</p> <p>(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其投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p> <p>(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9)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0)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1)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企业关联声明。</p>
1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p>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p> <p>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否则视为类似业绩无效。</p>

1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2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3		磋商保证金	<p>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从供应商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汇款形式支付到指定账户。</p> <p>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或提供。</p> <p>开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p> <p>账号：30201687008259</p> <p>保证金的金额：4000.00 元，汇款附言：镇安县高峰镇营胜村历史遗留氰化渣堆综合治理勘察项目磋商保证金。</p> <p>将银行转账凭证复印粘贴在标书的指定位置。</p>
14		发售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及现场踏勘	<p>发售磋商文件时间：2026 年 01 月 05 日-2026 年 01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p> <p>途径：镇安县盛邦华悦四单元 2701 室（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p> <p>联系人：朱小浩、秦瑶、房雪姣</p> <p>联系电话：18992440850</p> <p>踏勘现场时间：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p>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自身安全责任； 3. 供应商对本工程地形、地貌、电源、水文、地质、气象、料源（场）、水源、动力、电讯、地下管网、取（弃）土场和交通条件等的描述或说明资料的判断、推断和应用负责。

1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该项目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6	所属行业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总体预留比例100%；</p> <p>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1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胶装成册。
18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5日14:30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镇安县盛邦华悦四单元 2703 室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 2026年01月15日14:30 磋商地点: 镇安县盛邦华悦四单元 2703 室
2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最高限价	319,000.00 元
22		封套上写明	磋商代理机构: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镇安县高峰镇营胜村历史遗留氰化渣堆综合治理勘察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2026年01月15日14时30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4		磋商需携带证件原件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有要求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26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并同时发放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27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

			<p>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朱小浩、秦瑶、房雪姣</p> <p>联系电话：18992440850</p> <p>联系地址：镇安县盛邦华悦四单元 2701 室</p> <p>邮政编码：7115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28		其他内容	磋商文件费用 500 元/份，售后不退；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p> <p>2. 在确定成交人后由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

1. 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 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2. 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6.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6.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三、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8.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3，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现场条件的所有疑问的内容，以书面方式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信函、送交或传真的方式提交磋商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面的《磋商答疑纪要》发送各供应商。采购人的解答将于磋商截止时间 3 天前发给所有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3.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5.4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5.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5.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5.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5.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6.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6.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6.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6.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7.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17.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18.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磋商保证金 6.5”的相关规定不予以退还。

18.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18.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成交结果

2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当日在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2.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5.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5.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质量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5.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6.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29.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磋商纪律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0)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3.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陕西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陕西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块查询）。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应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勘察和测绘专业资质丙级及

以上资质；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应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 (5)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网站截图）；
-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其投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企业关联声明。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应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勘察和测绘专业资质丙级及

以上资质；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应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 (5)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网站截图）；
-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其投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企业关联声明。

第五章 工程内容、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

1. 项目名称：镇安县高峰镇营胜村历史遗留氰化渣堆综合治理勘察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镇安县高峰镇营胜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项目概况：镇安县高峰镇营胜村历史遗留氰化渣堆综合治理勘察项目，项目包括：岩土工程勘察、试验、定点测量。
5. 工期：15日历天。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磋商编号：中昕 CG 招字 SL(2026)001

镇安县高峰镇营胜村历史遗留氯化渣堆综合 治理勘察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勘察服务方案及其他资料
- 六、类似业绩
- 七、其他资料
- 八、工程勘察实物工作量清单计价表
- 九、磋商报价说明
- 十、报价表

一、投标函

致：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1、根据贵方发出的镇安县高峰镇营胜村历史遗留氰化渣堆综合治理勘察项目的磋商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的磋商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勘察任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 4、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勘察任务的成本价。
- 5、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要求并移交全部资料。
- 6、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
-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 11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我方的有关承诺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9、我方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了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投标担保。
- 10、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11、本项目负责人是_____，证号：_____。

注：磋商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汇总表数字一致。精确到元. 角. 分。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单 位 地 址：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签 字 或 盖 章)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中昕 CG 招字 SL(2026)001) 磋商活动，全权办理该项目的报名、投标、
磋商等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

身 份 证 号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三)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 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

附缴纳磋商保证金银行回执单或保函。

四、资格审查资料

-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应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勘察和测绘专业资质丙级及以上资质；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应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 (5)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网站截图）；
-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其投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企业关联声明。

附件 1 (相关格式) :

(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

面声明 (格式)

_____(采购人)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
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
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
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
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
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本单位郑重声明, 参加贵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 为非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勘察服务方案及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 总体实施方案
2. 项目组织机构与职责
3. 工具设备配置计划
4. 项目实施管理
5. 项目进度计划
6. 服务方案与质量保证
7. 勘察资料整理与报告编审
8. 应急预案

六、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地址	
负责人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七章“10.3.6 类似业绩”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二)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2 (如有)

磋商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 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工程勘察实物工作量清单计价表

镇安县高峰镇营胜村历史遗留氯化渣堆综合 治理勘察项目

工程 勘 察 实 物 工 作 量 清 单 计 价 表

编制单位: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 章)

造价工程师及注册号: _____ (盖专业印章及签字)
(或造价员)

编制时间: _____

九、磋商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文件、相关标准、工程勘察实物工作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进行编制。
2. 本工程勘察实物工作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实物工作量是按采购人所发的工程勘察实物工作量清单的数量计取的。若我方成交，勘察服务出现的实物工作量差异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结算。
3.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为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的價格，磋商文件要求及市场价格计算确定的直接费、管理费、风险、利润、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竞争性磋商招标代理费、磋商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和磋商策略计算并列报的。
4. 本工程勘察实物工作量清单计价表工作收费为包含以上全部费用及风险的全费用综合单价。
5. 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十、报价表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量清单计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实物工作量	收费基价(元)	工作收费(元)	备注
1	岩土工程勘察					
1.1	实物工作收费 (合计)					
1.1.1	1:500 工程地质调绘	km ²	0.34			
1.1.2	钻孔 (66 个, 总进深 910 米)					
	0~3m/II	m	33			
	3~10m/III	m	36			
	10~20m/III	m	571			
	20~30m/III	m	270			
1.1.3	井探 (67 个, 总进深 291 米)					
	3~5m/III	m	159			
	5~10m/III	m	72			
	10~20m/III	m	60			
1.1.4	原位测试					
	重型动力触探/0~10m/III	m	132			
1.2	技术工作收费	%	1.1 项			
2	试验					
2.1	实物工作收费 (合计)					
2.1.1	颗粒分析/筛析法, 含粘土性	项	120			
2.1.2	水腐蚀样检测 (水质简分析)	件	22			

2.1.3	土腐蚀样检测（易溶盐分析）	项	22			
2.2	技术工作收费	%	1.1 项			
3	钻孔测放费					
3.1	定点测量	组日	2			
总计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

2.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磋商，并邀请所有

供应商参加。供应商须持下列资料的原件接受核查：

2.1.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只需提供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持；

2.3.2 磋商时由采购人、监标人和监督单位共同审验核查本磋商文件24所规定供应商磋商时须持的原件；

2.3.3 由供应商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签字确认；

2.3.4 经确认无误后，开启技术标和商务标。由磋商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报价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供应商应对唱标结果签字确认。

2.4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5 采购人应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3、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1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3.1.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7条的要求装订、密封的；

3.1.2 本须知第17条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25款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或商务标未在指定位置加盖造价师或造价员印章；

3.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1.4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3.1.5 供应商未承诺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自身成本价的；

3.1.6 供应商实质性地不响应本磋商文件中的合同及专用条款的；

3.1.7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与磋商文件相抵触要求或对磋商文件有重大保留，包括重新划定风险范围，改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提出不同的质量标准、验收方法、计量方法和纠纷处理办法。

3.1.8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的全部内容携带齐全部有效原件的；

3.1.9 供应商擅自改变实物工作量清单数据的；

3.2 采购人将有效磋商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4、磋商小组与评审

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活动。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为了确保本次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及以上组成。其中建设单位1/3；本项目相关专家（评审专家库抽取）2/3人，磋商小组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活动。

4.2 磋商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5、评审过程的保密

5.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属严格保密范围。

5.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5.3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亦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未成交单位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采购人及磋商代理机构也不对此作任何的解释。

6、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7.1 磋商后，经采购人审查符合本须知第9条有关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7.2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其重大的限制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7.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内容及责任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差，经磋商小组2/3以上成员确认后，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响应文件。

8、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8.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8.1.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8.1.2 不可竞争的规费、税费等必须按规定标准填报，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担保金也将被没收；评审工作继续进行。

9、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及《镇安县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试行）》，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9.2 竞争性磋商会议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持。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应占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9.3 评审原则。竞争优选；公开、公正、科学合理；质量好、信誉高、报价合理节约；反不正当竞争。

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成交办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客观、公正、全面系统的评审和比较。

9.5 磋商小组按照按得分高低顺序分包推荐成交候选人。首先进行有效性审查。对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审查，确定合格供应商；其次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报价、服务方案的方面对合格供应商综合评分，最后按得分高低顺序分包推荐成交候选人。

10、评审方法和标准

10.1 评审方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10.2 评标原则

10.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0.2.2. 磋商质量符合国家各项规范标准，磋商交易期限低于或等于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合理可行。

10.2.3. 磋商报价为合理低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项目不保证最低磋商报价人中标。

10.2.4. 禁止不正当竞争。

10.3 供应商有效性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10.3.1 资格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磋商资格的审查。该审查在评标现场进行，由采购人完成。

10.3.2 符合性审查，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由评委完成。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附件 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0.3.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资质	供应商应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勘察和测绘专业资质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	具备相应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网站截图）；
	财务状况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其投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0.3.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书面声明	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书面声明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控股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企业关联声明。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时足额提供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10.3.2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初步审查要素表

上述内容审查全部合格的为合格供应商，进入评审程序，综合评分；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等实质性响应内容的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磋商无效。

10.3.3 综合评审。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报价、服务方案等内容，综合比较评价，计算得分。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0.3.4 磋商响应报价（60 分）。

磋商小组将在满足采购需求前提下，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将进行多轮报价，且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供应商最后提交的报价将作为磋商响应报价计分的依据。为保护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充分竞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被取消参与磋商资格，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人。

合格供应商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0.3.5 磋商方案（32 分）。

磋商方案按分项进行评审，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 0 分。各项得分如下：

- | | |
|---------------|--------|
| ①总体实施方案: | 0~4 分; |
| ②项目组织机构与职责: | 0~4 分; |
| ③工具设备配置计划: | 0~4 分; |
| ④项目实施管理: | 0~4 分; |
| ⑤项目进度计划: | 0~4 分; |
| ⑥服务方案与质量保证: | 0~4 分; |
| ⑦勘察资料整理与报告编审: | 0~4 分; |
| ⑧应急预案: | 0~4 分; |

10.3.6 类似业绩（8 分）。

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完成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4 分，最高为 8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视为类似业绩无效。

10.4. 成交候选人：

10.4.1 推荐成交候选人：

(1) 磋商小组按得分高低顺序分包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若出现得分相等时，依次按照最后报价得分、总体实施方案、项目组织机构与职责、工具设备配置计划、项目实施管理、项目进度计划、服务方案与质量保证、勘察资料整理与报告编审、应急预案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10.4.2 成交公示：对成交候选人进行公示后成交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拒签采购合同或以不正当行为骗取成交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0.4.3 本成交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执行。

11、合同授予标准

本磋商的合同将授予按本磋商所确定的成交单位。

12、采购人拒绝磋商的权力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

13、成交通知书

13.1 成交结果公示一个工作日后，对采购人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无异议时，则该成交候选人即为成交单位；采购人将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13.2 若第一成交单位放弃成交时，则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依次类推），如果成交单位全部放弃成交时，重新磋商，放弃成交者将失去其磋商保证金。

1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4.1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4.2 成交单位如不按本磋商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与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3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服务内容，不得将成交的主体服务（转包）给他人。当发现成交单位转包项目（本磋商文件约定的专业分包例外）或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则甲方有权单方中止与成交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均由该成交单位全部承担责任。

15、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属采购人委托的磋商代理机构。

16、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16.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16.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6.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16.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17、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

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特征：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2. 技术要求：

3. 工作量：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2. 成果提交日期: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_____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发包人：（印章）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

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

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

2.2.2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3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2.8 勘察人自行解决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3.2.9 勘察人自行解决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

用，勘察人不得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3.2.10 勘察人自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

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 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 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 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

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28天内，依据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

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以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

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

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

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 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 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 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 (1) 合同生效后, 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 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 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双方可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

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_____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 同 当 事 人 关 于 保 密 的 约 定 :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_____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_____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_____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_____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_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_____ 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2) 采用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_____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_____

或预付款的金额: ___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_____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_____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_____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_____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_____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_____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_____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_____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_____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 _____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_____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_____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